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842號

原告 陳世宗

被告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湘蓮

被告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何嘉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29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

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28,500元，嗣於民國(下同)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請求金額為120,900元，並經記明筆錄在卷。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，僅請求金額減少而已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110 年7 月2日上午5時7分許，騎
02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乙○○，行經
03 臺中市五權路與民權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
04 持可煞停之距離，因而撞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5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營業小客車），前開營業小客車亦因
06 此受損，為此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
07 連帶賠償原告支出之修繕費用111,900 元（烤漆9,000元、
08 工資15,000元、零件87,900元）及修車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
09 9,000元（每日1,800元共5日），共計120,900元。並聲明：
10 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20,900元，及自起訴
11 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(一)被告甲○○抗辯：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被告無力償還，且本
15 件事故發生於新冠肺炎三級警戒期間，然原告仍每日營業收
16 入1,800元計算損失，並非合理，亦實屬過高等語。並聲
17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(二)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9 或陳述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

2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110 年7 月2日上午5時7分許，騎乘
2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乙○○，行經臺
23 中市五權路與民權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前車保持可
24 煞停之距離，因而撞及原告駕駛之系爭營業小客車，前開營
25 業小客車因此受損，並支出修繕費及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等
26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大東汽車交修單、真黃金眼國際興業有限
27 公司明細單、承烜有限公司收據、行照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
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亦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
29 執；另被告乙○○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30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31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

01 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情事，應視同自
02 認，應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
03 礎。

04 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5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06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
07 2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五權路與民權路口時，與原告駕駛
09 之系爭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被告甲○○於其騎乘前開機車
10 行經該處時，對於防止兩車之碰撞，如何已盡相當之注意義
11 務乙節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自應負賠償之
12 責。

13 (三)次按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
14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」、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
15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16 全措施」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分
17 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可以煞停
18 之距離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為被告甲
19 ○○所不爭執，則被告甲○○前開過失與系爭營業小客車受
20 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
21 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茲
22 就原告各項請求說明如下：

23 1. 修車費

24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6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
27 文。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
28 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
29 應予折舊（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）。本件被
30 告甲○○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營業小客車，揆諸前開規
31 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：原告修車費用共

計111,900 元（烤漆9,000元、工資15,000元、零件87,900元），有大東汽車交修單、真黃金眼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明細單、承烜有限公司收據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5至139頁），而系爭營業小客車之修理費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營業小客車自出廠日即105 年9 月間，至110 年7 月2日本件車禍發生之日止，實際使用期間為4 年餘，已逾耐用年數，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 之限制，故應以10分之9 計算其折舊。依上開說明折舊後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,790元（計算式：87900 ×0.1 =8790），加計工資費用15,000元、烤漆費用9,000元（工資、烤漆不生折舊問題），是系爭營業小客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2,790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營業小客車修復費用，於32,790元之範圍內為合理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。

2. 不能營業之損失

按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，屬於積極的損害。所謂所失利益，即新財產之取得，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，屬於消極的損害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193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駕駛之系爭營業小客車因本件事務嚴重毀損，修

01 繕期間共5日，以致原告有5日無法經營計程車業務，業據原
02 告提出大東汽車交修單為據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對照現場照片
03 衡酌車體受損之程度及範圍，認原告主張修繕期間需5日，
04 尚屬合理，惟原告固舉臺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書為
05 證，主張每日營業收入為1,800元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
06 而前開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10年8月27日，且主旨稱：茲證明
07 目前營業計程車每日營業收入約新臺幣1800元左右等語，有
08 證明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堪認該證明書為110年8
09 月時計程車之營業證明，然新冠肺炎三級警戒期間為110年5
10 月19日至7月26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被告甲○○抗辯：
11 原告營業收入應不如以往則前開110年8月份證明書無從為本
12 件發生後即110年7月營業收入之證明，即屬可採；而原告就
13 此部分，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，則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2
14 2條第2項，考量斯時停班課外出不便及受限之狀態，認原告
15 主張不能營業之損失應以每日900元為當，則原告主張不能
16 營業之損失於4,500元($900 \times 5 = 4500$)範圍為合理。

17 3. 綜上，原告因被告甲○○過失行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
18 為37,290元（計算式：車損32,790元＋不能營業損失4,500
19 元=37,290元）。

20 (四)原告固主張被告乙○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。然按數
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
22 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則連帶負賠償責任之前提以有
23 共同侵權行為為要件，然查被告乙○○當日乃由被告甲○○
24 搭載，屬乘客，並未騎乘任何動力車輛，則被告乙○○就本
25 件事故之發生難認有何過失之有，而原告就此部分則未再舉
26 證以佐其說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共同就
27 本件事故之發生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即非有據，並非可
28 採。

29 四、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30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
03 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5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6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 條第1
07 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
08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0 年10 月25
09 日寄存送達訴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被告
10 甲○○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被告甲○○翌日即110 年11 月5 日起，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
14 付37,290 元，及自110 年1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
16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8 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3 法 官 陳航代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廖鳳美